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22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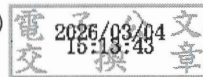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51042461\_1150022617\_115D2009962-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特定工廠廠區隔離綠帶配合建築法規就出入口通行而為適當之鋪築之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2月26日產永字第1150020459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國土計畫組(含附件)



收 文	115 年 3 月 18 日	第 256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簡均倫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05

電子郵件：jyjian3@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50020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特定工廠廠區留設隔離綠帶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1月30日召開研商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跨部會機關平台第20次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辦理。
- 二、按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1.5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30%。…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合先敘明。
- 三、倘特定工廠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有配合建築法規就出入口通行而為適當之鋪築，以符合廠區規劃之需求，尚不違反上開用地辦法規定。至廠區臨路出入口位置及寬度，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載明並標示於圖面，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廠區配置相關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

電 2026/02/26 文  
交 11:05:04 章

建築管理組



1150022617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50022617